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90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怡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被告已於114年4月5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

01 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於114年10月21日提起
02 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時，因被告已死亡，權利能力已經消滅，
03 依前揭說明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依民事訴
04 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認為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2 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4 書記官 蔡亦鈞